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,54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96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,54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96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543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13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61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318%；反对 28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66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24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0695%；反对 281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031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7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00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3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128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3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7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1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148%；反对 27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43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474%；反对 27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861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168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6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616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94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

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213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27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010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746%；反对 27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589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38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127%；反对 28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6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323%；反对 28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013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216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992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216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992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

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748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84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1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9897%；反对 27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438%；弃权 60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6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沁兰和李佳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辰安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